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翔丰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周鹏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87）。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拟与永安市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负极配套生产线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子公司拟与永安市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负极配套生产线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四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10,000 万元人民币相应变更为 35,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总金额为 25,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按所占持股比例 70%以自有资金出资金额 17,500 万元，福建圣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所占持股比例 30%出资金额 7,5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向子公司四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9）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

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定，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

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明确总经理职责权利，规范总经理工作行为，保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事项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事项，明确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及有关人员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程序和职责，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切实做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档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和《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明确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工作内容及职责，规范证券事务代表工作行为，保证证券事务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90）。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